

**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作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予以事前认可：

公司拟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资质证明，并且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，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丰富的审计经验及优秀的业务能力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、客观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我们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同意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万一、胡耘通、黄英君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26 日